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1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审议程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9,533,840.7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5,564,621.98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05,688,837.70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4,227,563.71 元。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2024 年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暂以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1,032,062,937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24,062,490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21,760,098.3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近3年现金分红方案（预案）及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分红）	556,082,410.29	506,548,957.5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533,840.72	1,003,594,740.31	-381,724,482.7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854,227,563.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705,688,837.7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62,631,36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	543,801,366.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062,631,367.7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以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9%、24.3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